

## 新聞公報

### 香港與瑞士稅務協定生效

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

政府發言人今日（十一月七日）宣布，香港與瑞士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經生效。

香港和瑞士於去年十月簽訂該協定。該協定在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已於十月十五日生效。協定對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稅項具有效力。

完